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4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宜璋
電話：03-3322101#5369
電子信箱：100310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039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應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申報受託管理、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，請於文到15日內儘速申報或以書面陳述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、3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前開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，將其受託管理、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，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、第38條規定：「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：…五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…應提供之租賃住宅相關資訊，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貴公司迄今未依前開規定辦理申報（109年第4季）受託管理、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，爰請貴公司於文到15日內儘速申報或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如逾限仍未申報完成，或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本府將逕依規定續處。
- 四、旨揭系統功能於內政部地政司「地政線上申辦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）開放使用，若有操作問題

，請利用線上客服表單或撥打諮詢專線（02-2356-5167）洽詢。

五、副本抄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，惠請督促所屬會員儘速申報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開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川元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帷辰股份有限公司、保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開翔房屋仲介有限公司、好生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佳樂福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總管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翰林苑廣告行銷有限公司、程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甜美寶貝有限公司、亞誠不動產租賃顧問有限公司、龍淳有限公司、得力不動產有限公司、大眾顧問有限公司、包租哥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東玖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、宜家宜室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、前衛東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、京宸租賃有限公司(分址分文)

副本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